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聲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瑪姬義式洋食館餐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筑双

聲 請 人 蔡亞倩

相 對 人 賴榮芳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3558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民事判決）之假執行宣告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6301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強制執行，命聲請人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及地下室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出，並命聲請人應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止，按月給付4萬5000元之租金等。然聲請人已於本院執行處人員於114年4月14日前往系爭房屋現場履勘時，將其中之7萬元經由本院司法事務官轉交相對人，聲請人並已就系爭執行事件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因本院執行處就系爭執行事件已訂於114年6月27日上午9時執行遷讓系爭房屋，故若未於此之前收到停止執行之裁定，致遷讓系爭房屋執行完畢，聲請人將受損害及將來難以回復之狀態，故向本院聲請，於聲請人供擔保54萬元後，本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

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係持本院系爭民事判決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；聲請人另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調取上開114年度司執字第16301號及114年度中簡字第205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案卷審閱無訛。然經核聲請人所提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205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業經本院於114年6月19日以聲請人所提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顯無理由，判決駁回，是聲請人所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與前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已有不符，所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